

东莞市仁盛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9月28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振兴围富民路2号A栋一楼出现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在密闭车间中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是由于维护人员检查时不够认真，设备是正常运作，但没有发挥应有的功能，部分水路不通都不知道，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整改措施：

1. 在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主动停止了相关违法行为，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以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2. 再者，公司对此次错误有深刻的认识和反省，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加强了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从思想上和制度上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出现。

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28日